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廖泳澎

相 對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

法定代理人 李瑞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聲請訴訟救助者，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103號受理。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固據提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為佐。惟按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老人福利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老人福利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

01 貼：一、年滿65歲…，二、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
02 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
03 本津貼時，免審查前項第二款所定事項」，可知中低收入老
04 人生活津貼係依老人福利法所發放之生活津貼，與社會救助
05 法第4之1條所定中低收入戶資格，係屬二事，自不得逕以聲
06 請人領有老人生活津貼，即認其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
07 項規定，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又聲請人未具中低收入
08 戶資格，此有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回函可稽。而上揭綜合所得
09 稅各類所得清單，僅能顯示聲請人於該年度經扣繳或申報之
10 所得資料，未必涵蓋其全部經濟來源。至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1 查詢清單，則係依各稅捐稽徵機關、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建
12 檔，僅足釋明聲請人於稅捐機關、監理機關所列管徵收稅費
13 之資產，尚難據此認定聲請人無其他可運用資金或經濟信用
14 之來源。聲請人復未釋明其已達無信用能力籌措款項之無資
15 力狀態，自無從信其所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真實，揆諸
16 首開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2 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游 峻 弦